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审慎研究,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实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

● 本次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840,000	11,840,000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62元/股;公司将对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8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行权价格为9.28元/份。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实施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则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62元/股调整为4.52元/股;将对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28元/份调整为9.18元/份。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债权人自2024年9月14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10月28日,申报期间已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9.28元/份调整为9.18元/份。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1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9.18元/份调整为8.85元/份。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全体股东、员工及公司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稳定性角度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副总裁胡云忠等58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62元/股(调整后为4.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由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62元/股调整为4.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585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董事、副总裁胡云忠等586人合计1,18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5日办理完毕。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0,000	0.77	-11,840,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234,457	99.23	0	1,523,234,457	100.00
合计	1,535,074,457	100.00	-11,840,000	1,523,234,457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作为“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30,000.00	3,572.47
2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0,000.00	12,54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1.88
	合计	90,000.00	36,115.87

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包含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新增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为该募投项目中“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的实际建设需要实施中试研究。

三、关于“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的新增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宁夏港兴	宁夏吴忠市	宁夏港兴	宁夏吴忠市、山东济宁市
	恒兴新材		恒兴新材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中拟筹建的“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属于国内创新性生产装置,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上述产线建设需要增加中试研究。环丁二醇等产品作为公司重要有机酸类产品的下游产品,该产线的建设对加快公司产品一体化进程、推动国内下游新型聚酯材料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环丁二酮装置及环丁二醇装置”的产业化进程,为恒兴新材及宁夏港兴相关人员参与中试项目增强便捷性,公司拟新增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无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实力。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2024-097)。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99,468,679.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9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11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民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2024-097)。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999,468,679.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9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7,062,452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277,256.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440,638.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36,61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4)1-18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8,500,000.00元(含本数)。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并以注资、股东借款方式投入项目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595,578.94	228,456.20	185,000.00
2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6,377.05	54,582.16	35,835.00
3	吉林长岭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6,001.71	54,527.01	10,840.00
4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4,634.97	43,281.00	29,000.00
5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100.42	39,153.63	39,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3,850.00	118,655.66
合计		891,693.09	553,850.00	418,483.66

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根据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吉电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人对吉电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同意注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62,452股,募集资金总额4,252,277,256.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36,617.43元。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4)1-18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595,578.94	185,000.00
2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6,377.05	35,835.00
3	吉林长岭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6,001.71	10,840.00
4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4,634.97	29,000.00
5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100.42	39,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18,655.66
合计		891,693.09	418,483.6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49,905.15万元,拟置换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99,8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核算截止日期
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206,572.99	185,000.00	2024年10月31日
2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36,323.91	35,835.00	2024年10月31日
3	吉林长岭10万千瓦风电项目	17,339.27	10,840.00	2024年10月31日
4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29,353.93	29,000.00	2024年10月31日
5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夜光互补发电项目	60,315.05	39,153.00	2024年10月31日
合计	——	349,905.15	299,828.00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87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核算截止日期
1	承销保荐费	6,342.88			2024年10月31日
2	审计及验资费	65.57	18.40	18.40	2024年10月31日
3	律师费	169.81	94.34	94.34	2024年10月31日
4	材料制作费	6.13	6.13	6.13	2024年10月31日
5	股权登记费	53.37			2024年10月31日
6	印花税	106.31			2024年10月31日
合计	——	6,744.07	118.87	118.87	——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16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置换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内容一致。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99,468,679.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999,468,679.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此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5.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6.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16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